

## 二、金融管理

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，我國金融業受到的傷害相對較輕。但政府也在2008年10月緊急提供暫時性的存款全額保障政策。此一緊急措施暫時制止了本土的信心危機和系統性的金融風險。

商品訊息的不透明是金融風險的主要來源之一。買賣雙方訊息的不對稱是普遍的經濟現象。蒐集資訊有其成本；過度承擔風險的行為，常是消費者或投資人「理性選擇」的結果，很難透過行政管制來完全消除。除非徹底扼殺金融活動，系統性的金融風險和訊息不對稱都很難完全避免。

系統性金融風險是分散投資標的也無法避免的風險，它可造成金融機構連鎖倒閉的骨牌效應。

系統性的金融風險使政府有「不敢讓大銀行倒閉」的顧忌。系統性金融危機發生時，各國政府的緊急處理機制是：將「流動性」注入市場，對金融資產提供擔保，以消弭擠兌、搶匯等金融恐慌。

政府「不敢讓銀行倒閉」的顧忌使得私人企業和投資者容易在事前大膽冒險，並利用市場失靈和市場的扭曲來攫取私人利益，不利於經濟金融的長期穩定；並迫使政府的決策規則在危機發生前後不一致。這便是公共救助所產生的「道德風險」問題。

存款全額保障的問題也相似。由於存款全額保障，民衆可能只管存款利率之高低，而不考慮銀行的經營風險。銀行也可能因為政府提供存款保障，而無誘因去增資以重整體質。我國的存款全額保障政策到期時（2009年底），若再有金融風波，可能有資金大規模地從小銀行搬到大銀行。

當前全球經濟金融的失衡，原本和政府對市場的扭曲有關（補貼出口、對進口設限、操縱利率匯率）；金融市場的失靈則使得系統性的金融風險遭隱藏。政府救市的作法和事前的市場扭曲、市場失靈結合起來，其結果是：收益由私人企業攫取、損失由納稅人承擔。

總而言之，短期的救急措施常可能以未來的長期損害為代價。我們建議的長期對策是：

### （一）維護市場機能

平時政府必須讓體質惡劣的金融機構任由市場淘汰，不助其苟延性命，以降低總體環境惡化時金融機構集體倒閉的風險。

### （二）金融市場失靈之矯正

以公共資源挽救集體性倒閉的機制容易產生事前之「道德風險」的問題。為減少此一風險，凡其存款保險、投資保險由政府所提供的機構，和任何潛在的接受公共救助的金融機構，不論是否為商業銀行，都必須提列流動性準備、保證資本適足率，其投資選擇並受限制。

金融機構必須依法提列壞帳準備，其資本適足率一旦低於法定標準，就必須辦理現金增資。凡現金增資不能如期到位的銀行（包括保險公司），應由其他銀行（金融機構）強制接管，以免養癰遺患、爆發擠兌風潮、使問題銀行的虧損繼續擴大、國庫因而承擔更多的損失。

### （三）存款保險

存款保障是金融安全網的一環，可讓全體銀行受惠，所以各國的存保機構幾乎都是公營。

但存款保障和任何高額的保險一樣，隱含著高度的「道德風險」。要減少此一風險，必須不斷地根據經驗來修改存款保險的規則。而修改的重點不外是保險機制的兩個關鍵環節：保費與保額。

有些國家並對不同的存款提供不同的保額：例如日本對涉及支付系統的支票存款提供全額保障；丹麥則是對退休金存款提供全額保障。

我國對存款保險採取單一最高保額，不論何種存款，每一戶最高保額都是150萬元。

美國的存保公司每年對銀行收萬分之7到萬分之43的保費，而我國只收萬分之3到萬分之7，超過保障金額的部分更只收萬分之0.25，保費明顯較低。

在強化金融安全網之餘，為求避免過高的「道德風險」，我國的存保制度可修正保費及保額的架構。

我國將來可對不同額度的存款提供不同的保額，對涉及金融穩定的存款（如支付系統支票存款），或弱勢族群存款（如退休金帳戶存款），可給予不同的保額，以促進支付系統穩定和社會穩定。在經濟狀況不佳時，存款保險機構可加收「特別保險費」，以反映風險成本。

#### **（四）檢討會計準則**

與製造業的不同，金融業的營業額不是從實體商品的銷售產生的，其盈虧深受會計準則的影響。

金融會計規則當避免人為地放大金融波動的信號，以增加金融體系應付金融危機的彈性。

#### **（五）強化金融預警制度與國際監理合作**